

证券代码：603376

证券简称：大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8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出让相关合同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套汽车车身智能化电子电器控制总成系列产品和 10 万台智能车载充电机 DCDC 变换器总成项目（二期）（具体名称以在主管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土地出让金，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投资进展情况	签订《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别风险提示	<p>1、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环评审批、能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和影响投资计划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按照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p> <p>2、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为初步测算的计划数或预估数，实际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承诺。如后续实际投资金额超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计划投资的额度，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为满足未来发展规划的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参与竞拍方式取得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取得用地使用权后投资建设“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套汽车车身智能化电子电器控制总成系列产品和 10 万台智能车载充电机 DCDC 变换器总成项目（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名称以在主管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土地出让金）。公司将根据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实施建设，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公司通过参与竞拍方式以 1,953.00 万元竞得位于乐清市虹桥镇邬家桥村、黎明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订了《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本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和 2026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和《关于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要求，公司竞得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应与项目监管人乐清市虹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监管人”）签订《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与出让人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合同及文件。近日，公司分别与监管人及出让人签订了《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一）《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属地政府或管委会）：乐清市虹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土地竞得单位）：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宗地编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公开出让地块〔2026〕030 号（虹桥镇）；

土地位置：东临厂房，南临厂房，西临河道绿地，北临道路；

土地用途：工业；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25029 平方米（国家 2000）；

出让面积（平方米）：25029 平方米（国家 2000）；

建筑面积（平方米）：大于等于 62573 平方米；

准入产业类别（需符合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汽车制造业。

乙方应在本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达产验收之日前向属地经信部门申请达产验收，并承诺本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 22527 万元。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方：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宗地编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公开出让地块（2026）030 号（乐清市虹桥镇）；

2、不动产单元代码：330382108221GB05000W00000000；

3、宗地面积：25029 平方米（国家 2000 坐标面积）；

4、宗地位置：乐清市虹桥镇郭家桥村、黎明村；

5、宗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

6、出让年期：50 年（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7、出让价款：1,953.00 万元；

8、合同生效：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乐清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项目，核心为满足未来发展规划的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公司战略据点，既利于改善整体运营环境，适配现代化、信息化、数字化运营管理需求，也能提升综合管理能力与品牌形象，吸引高端人才加入，为业务运营提供坚实保障，进而增强市场竞争力。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额较大，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存在因资金投入不及时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合理规划资金安排分期分标段推进项目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环评审批、能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和影响投资计划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按照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2、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为初步测算的计划数或预估数，实际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承诺。如后续实际投资金额超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计划投资的额度，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进展，如后续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